

济南市历城区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

餐具洗涤剂指食品用洗涤剂，按用途可分为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和食品工业用（含复合主剂）洗涤剂两大类。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1.5kg，其中 2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手洗餐具用洗涤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有效物	GB/T 13173
2	pH	GB/T 6368
3	甲醇	GB/T 30795

4	甲醛	GB/T 30796
5	总砷	GB/T 30797
6	重金属	GB/T 30799
7	1,4-二噁烷	GB/T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8	菌落总数	GB 4789.2
9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表 2-2 果蔬清洗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有效物	GB/T 13173
2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
3	pH	GB/T 6368
4	甲醇	GB/T 30795
5	甲醛	GB/T 30796
6	总砷	GB/T 30797
7	重金属	GB/T 30799
8	1,4-二噁烷	GB/T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9	菌落总数	GB 4789.2
10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表 2-3 饮料用瓶清洗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	------	------

1	总活性物	GB/T 13173
2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
3	甲醇	GB/T 30795
4	甲醛	GB/T 30796
5	总砷	GB/T 30797
6	重金属	GB/T 30799
7	1,4-二噁烷	GB/T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8	菌落总数	GB 4789.2
9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表 2-4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表面活性剂	GB/T 13173
2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
3	有效酸	QB/T 4313
4	腐蚀率	QB/T 4313
5	甲醇	GB/T 30795
6	甲醛	GB/T 30796
7	总砷	GB/T 30797
8	重金属	GB/T 30799
9	1,4-二噁烷	GB/T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10	菌落总数	GB 4789.2
11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表 2-5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表面活性剂	GB/T 13173
2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
3	总碱	QB/T 4314
4	甲醇	GB/T 30795
5	甲醛	GB/T 30796
6	总砷	GB/T 30797
7	重金属	GB/T 30799
8	1,4-二噁烷	GB/T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9	菌落总数	GB 4789.2
10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表 2-6 机洗餐具用洗涤剂产品及食品工业用（含复合主剂）洗涤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砷	GB/T 30797
2	重金属	GB/T 30799
3	甲醇	GB/T 30795
4	甲醛	GB/T 30796
5	1,4-二噁烷	GB/T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4789.2
7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24691 果蔬清洗剂

QB/T 2967 饮料用瓶清洗剂

QB/T 4313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

QB/T 4314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总活性物、总有效物、表面活性剂、总五氧化二磷、pH、甲醇、甲醛、总砷、重金属、1,4-二噁烷、有效酸、腐蚀率、总碱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检验项目，不进行复检。